

米袋“撞脸”，大法官开庭审理恶意诉讼案

《人民法院报》余亚如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省首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担任该案审判长。

一场稻米包装专利侵权之争

配色相似，皆为红、黄、绿色搭配；文案雷同，都在醒目位置标明“小粒王大米”“前郭特产”；此外，包装袋上还有不少相同设计元素……魏某某和徐氏米业的稻米包装，乍一看真有些“撞脸”。

据介绍，2019年8月，魏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包装袋（小粒王二）”的外观设计专利，2020年获得公告授权。2021年，魏某某发现当地“徐氏米业”的稻米包装与自家的高度相似，于是在同年9月将徐氏米业诉至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后撤诉。2022年7月，魏某某又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徐氏米业停止侵权。由于此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魏某某专利无效，据此，松原中

院裁定驳回了魏某某的起诉。

对此，徐氏米业认为，其稻米包装设计早在2013年即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魏某某的两次诉讼，显然是“恶人先告状”，侵害了徐氏米业的权益，构成恶意诉讼，于是将魏某某诉至松原中院。一审法院最终认定魏某某的行为构成恶意诉讼，判其赔付徐氏米业10万元，魏某某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庭审现场，双方围绕魏某某是否构成恶意诉讼、魏某某应否赔偿对方8万元律师代理费等焦点问题进行了充分阐述和辩论。

吉林高院经审理后认为，使用魏某某专利的米业公司与徐氏米业同在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双方应当知道并熟悉市场上相同产品使用的外包装。在徐氏米业已获得相关专利的情况下，魏某某仍然申请与徐氏米业外观图案相近似的大米外包

装袋外观设计专利，其行为不具有正当性。在一审诉讼前，魏某某明知其已不可能享有合法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仍然起诉徐氏米业，且在诉讼过程中也未撤回起诉，主观上存在恶意。魏某某的诉讼行为影响了徐氏米业的商誉，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其恶意诉讼行为与给徐氏米业造成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因徐氏米业的部分诉讼请求超出了合理范围，二审法院遂对赔偿金额等予以适当调整。

最终，吉林高院判决：撤销原一审判决；魏某某赔偿徐氏米业损失6万元；驳回徐氏米业其他诉讼请求。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激增

在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中，如何认定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吉林高院法官告诉记者，知识产权恶

意诉讼一般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或进行的相关诉讼行为无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仍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故意针对他人提起、进行知识产权诉讼，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时，增加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由，自此其便成为一项独立法定案由。

近年来，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呈上升趋势。据最高人民法院消息，全国法院受理的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审案件的数量，从2022年的74件增长到了2023年的152件，增长了105.41%。

对此，徐家新表示，要合理把握促进创新与公平竞争的关系，准确厘清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权利滥用的法律界限。一方面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支持创新；另一方面要切实防范和打击以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等侵害他人商誉，扰乱市场秩序的滥用知识产权行为。

“检察官，我女儿被拍卖的房子保住了！”

《石狮日报》尼松义 荆国良 陈双美

“检察官，我女儿被拍卖的房子保住了！”日前，在福建石狮检察官的回访电话中，市民老李欣喜地说出这个好消息。在多方努力下，他家涉案房产被退拍，房子保住了！

一起看似平常的民事申诉案件，却牵扯出一件房产继承纠纷。亡妻婚前房产被当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申诉者向检察机关递交民事监督申请书后又失去联系，女方父母把求证情况的检察官当成骗子……

检察服务中心递交申请书，请求依法监督撤销法院的民事判决。

“这套房子是我妻子李某的婚前个人财产，不是夫妻存续期间购买的共同财产！”王某向检察机关提交房产收款收据、通知单等四份材料的复印件，但无法提供原件予以核对。

一波三折的办案过程

因债务缠身，王某向检察机关递交监督申请后，就失去了联系，也未能提供李某父母或其他亲属的联系方式。再加之，王某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房产权属，且未经核实，无法确认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力。

“如果王某所说属实，那么将对该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我们虽然可以终结审查，但是案件涉及到妇女权益保障，涉及到两个老年人和一个幼童的继承份额。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有责任、有义务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下定决心。

为查清事实，承办检察官运用网格化工作机制和社区检察官工作平台，经多番查找，最终找到李父的联系方式。

“你好，这里是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你是检察院的，我还是公安局的呢！”令检察官哭笑不得的是，李父在接到电话后，以为是诈骗电话，没等检察官说完就挂断了电话。检察官随后多次拨打，李父均不再接听。

时间不等人，2022年春节刚过，在社

区工作人员陪同下，检察官直接登门拜访。对此，李某父母很是惊讶。待检察官说明来意后，李父激动地说案涉房产是女儿李某在2011年10月一次性全款购买的，是李某的婚前个人财产，他要将相关材料收集后提交给检察机关。

爱女过世后，伤心的李父李母就与女婿王某一家没有什么来往了，他们也一直认为案涉房产在由王某的家人使用和管理，小楚平时跟着李父李母生活。直到2022年2月检察官登门时，李父才得知相关情况。

“请你们一定要帮助我们保住这套房子！”不久，李父来到石狮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交证明材料，言辞恳切。

在查找李某父母的同时，检察官同步向银行调取转账流水，向房产开发商调取房屋认购书、收款收据、交房通知等原件，房产开发商还出具详细的购买情况说明，进一步补强证据，证实该房产系李某婚前一次性购买，属于李某个人财产。

真相就在眼前！为防止因房屋拍卖款被仓促分配而导致的流转执行难问题，检察官及时与法院执行部门进行沟通，法院执行部门决定暂不分配执行款。

之后，石狮市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启动再审程序。

法院裁定再审原案，并中止原案的执行。经再审，法院判决认定案涉房产系李某的婚前个人财产，由李父、李母、婚生子小楚、配偶王某4人均等继承。李某父母、幼儿的继承份额由原来的37.5%上升至75%。

12309中心的来访者

2022年1月的一天，男子王某来到石狮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递交一份“特殊”的民事监督申请书。

原来，王某欠下巨额债务，债权人之一的陈某发现，王某已故妻子李某名下有一套在石狮市的房产，购房合同、房产登记均系王某、李某二人结婚后办理，李某去世后房产尚未分割。2020年3月，陈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王某上述房产享有62.5%的份额，用于偿还王某所欠款项。

2020年8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定如下事实：2012年12月，王某与李某登记结婚；2014年1月，案涉房产登记确权，

房屋权属人登记为李某；2017年12月，李某因死亡注销户籍。

法院认为，案涉房产系王某与李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王某、李某各享有50%的份额。李某死后，其享有的50%份额依法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其配偶王某、李某父母、婚生子小楚继承，其中王某继承12.5%。因此，王某享有案涉房产份额合计为62.5%。

王某不服判决申请再审，因证据不足，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同时，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案涉房产被法院依法拍卖，拍卖款100余万元已进入法院执行账户，即将进行分配。

于是，王某来到石狮市检察院12309